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○○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。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○○涉嫌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代辦業者林○○不正利益案，查李○○職司高雄市轄內電子遊藝場業設立、變更、營業級別證申請等業務，明知林○○為代辦業者且希望所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得以儘速核發，竟於審核級別證之職務範圍內，給予林○○代辦案件便利及申請程序順利，並接受林○○提供之不當招待飲宴，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，其收受酒店玩樂之不正利益計新臺幣16,100元。

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終結，以李○○為受國家約聘人員，不思珍惜穩定之工作，未能廉潔自持，有悖官箴，且犯後未見悔意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參年；代辦業者林○○，冀圖以不正方式圖得業務上之便利，犯後否認犯行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。